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馬雯雯

代理人 李惠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一百零四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四十六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延長一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更生方案所定第六十五期給付應延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履行，其次各期之履行期限按此遞延。

理 由

-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新冠疫情之故，為免群聚感染，居家長照需求大幅減少，嚴重影響聲請人收入，聲請人6月僅收入1,679元，扣除勞健保費後實領僅454元，收入無法支付基本支出與開銷，致無法正常履行更生方案，爰聲請准予延長履行期限一年等語。
-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於105年5月31日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該裁定業於105年6月22日確定，業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訛。次查，債務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宗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心居長照機構薪資表影本乙份為憑，堪信屬實。故債務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從而，債務人聲請本院裁定再次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揆諸首揭規定，自屬有據。爰斟酌聲請人之履行能力，裁定延長履行期間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